

## 刑法判解

## 擄人勒贖罪與強盜罪之區辨

###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303號判決

#### 【事實摘要】

甲、乙與丙共同基於意圖勒贖而擄人之犯意聯絡，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二時許，先由甲駕駛不詳車牌之自用小客車，於屏東縣新園鄉○○村○○路五十四號之香蕉園旁埋伏，待正欲返家之丁駕駛D9-9538號自用小客車經過該處時，即駕車尾隨追逐，至屏東縣新園鄉○○村○○路三一四號「烏龍藥局」前，超車攔下，由乙以其所有玩具手槍，趨前毆擊丁之頭部，致其頭部外傷合併頭皮撕裂傷，並出言恫嚇丁若不依其指示下車將會開槍等語，丁因頭部外傷且心生畏怖，而聽從下車，由乙強行拉入渠等所駕小客車後座，由乙在汽車後座控制丁，嗣甲即駕車至甲住處附近；至於丁所駕駛的自用小客車則由丙駕往香蕉貨場停放。甲與乙在車上威脅丁，要求丁交出身上所有財物；丁迫於形勢，遂告知其車牌號碼D9-9538號小客車駕駛座腳踏板上置有現金新台幣七萬六千元。甲與乙立即駕車前往上開香蕉貨場與丙會合並取款後，三人駕車至屏東縣新園鄉○○路永勝加油站附近人煙稀少之小路釋放丁。

#### 【裁判要旨】

刑法之強盜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之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為其構成要件。刑法第347條第1項之擄人勒贖罪，則係以意圖勒贖而擄人，為其構成要件。所稱「勒贖」者，係指迫令提供財物，以換取被擄人之生命與自由之謂，亦即以釋放或贖回被擄人為條件，勒令被擄人或其他關係人交付財物者而言。強盜罪與擄人勒贖罪兩者，雖同屬對被害人施強暴或脅迫之妨害自由手段為之，惟前者重在以現實之強制力，壓制被害人之抗拒，而強取被害人現實或及時可取得之財物；後者則對被害人施以強暴、脅迫，使被害人或其他關係人，因有所畏懼而交付財物贖人。擄人勒贖罪雖與恐嚇取財罪同規定於刑法第32章，但所侵害之法益範圍，無論財物或對象，均可能擴及異時、異地及行動受控制者以外之人，是其惡性往往尤甚於強盜。此為兩者之區別所在，不可不辨。依原判決上引事實認定，上訴人

(即上述甲)與「阿明(即上述乙)」毆擊鍾阿盡(即上述丁)並出言恫嚇,繼強行拉扯鍾阿盡進入兩人所駕小客車後,即要求其交出身上所有財物等情;如果屬實,上訴人與共同正犯「阿明」對鍾阿盡施強暴、脅迫,似係命鍾阿盡本人當下立即交付其掌管而當下得以處分之財物,則其所為究竟係強取上訴人之財物?抑擄人勒贖?即有疑問。且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上訴人與「阿明」駕車與鍾阿盡一同前往香蕉貨場取款,乃原鍾阿盡隨身放置於其所駕駛之小客車上,係因上訴人等(包含上述之丙)施強暴行為而將該自小客車駛往他處,則上訴人與其他共同正犯在鍾阿盡車輛內取得上開財物,能否謂係渠等擄人而獲得之贖金?此涉及上訴人所為究該當強盜罪或擄人勒贖罪,自應究明,乃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4年度上字第672號)未加深究,判決即有違誤。

## 【學說速覽】

### 一、擄人勒贖罪與強盜罪之分別

通說見解認為,擄人勒贖罪的基本構成型態是一個「三面關係」,也就是由行為人與兩個被害人(被擄之人與被勒贖之人)所構成的犯罪結構;從保護法益的角度觀察,被擄之人係自由法益受到侵害,而被勒贖之人則是整體財產法益受到侵害。因此本罪的保護法益有兩個,同時保護自由法益與整體財產法益;是以,通說均強調被擄之人與被勒贖之人必須為不同之人,否則將難以與強盜罪作區別。從法定刑角度也可以觀察到,擄人勒贖行為之所以會罰得比強盜行為重,就是因為前者多侵害了一個人的法益,其不法內涵顯然高過於強盜罪。

反之,實務見解向來認為,依據刑法第347條第1項之文義<sup>42</sup>,並無法得出人質與付款者必須是不同之人的看法,因此就算人質是自己付贖金,行為人也可以成立擄人勒贖罪。依照這種看法,擄人勒贖罪便不限於三面關係,就算僅僅是雙面關係亦可以成立,從而否定了通說對於擄人勒贖罪與強盜罪的基本區辨方式。也因此,實務必須對於兩罪的區辨提出不同於通說的判斷方法。第一種看法認為是否成立擄人勒贖罪,應該從行為人的主觀故意來觀察,也就是看行為人主觀上有無「以被害人為質」的意思,若肯定則成立擄人勒贖罪,若否定則考慮成立強盜罪;至於被擄之人與被勒贖之人是否為同一人,並非重點<sup>43</sup>。第二種看法認為,強盜罪乃就「原行為地」,「短暫的以強制力拘束」人之行動自由,使人交付財物,而本罪則以強制力使被害人

<sup>42</sup> 即「意圖勒贖而擄人者」這短短幾個字。

「離其原所在地」，「較長期的」置於行為人實力支配之下，使喪失行動自由，迫使交付財物<sup>44</sup>。惟何以有「以被害人為質的想法」，就要成立比較重的擄人勒贖罪，該行為難道無法以強盜罪的「施強暴、脅迫至使不能抗拒」要件完全評價嗎？更甚者，以「使被害人離開的距離、時間」作為判斷標準，除了只是第一種看法的換句話說，更突顯出一個棘手的問題：距離要多遠、時間要多久才能算是擄人勒贖罪所要求<sup>45</sup>？

## 二、擄人勒贖罪之犯罪成立要件

依據通說見解，本罪適用於三面關係，因此客觀上行為客體部分被擄之人與被勒贖之人必須限於不同之人始可成立本罪。至於被擄之人與被勒贖之人是否必須具有特定關係，學說上認為只要依一般情形會引起他人之關懷即可，所以政府也可以成為被勒贖之對象。行為部分，要有擄人行為以及勒贖行為，前者指擄掠人身或強行綁架，使被擄者脫離原來之所在場所，喪失行動自由，而移置於行為人實力支配之下；後者為勒令被擄者之親友提供金錢或其他財物，以贖取被擄者之生命或身體自由，亦即，置被害人立於選擇地位。本罪之結果要件乃被勒贖人處分財產而生財產損害，行為與結果之間要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主觀上行為人必須出於故意，並有不法得利之意圖。

惟實務上依據現行法之文義，認為客觀上本罪不以三面關係為必要，且行為僅須有擄人行為即可；主觀上行為人只要有故意與勒贖之意圖，即足以成立本罪<sup>46</sup>，與通說見解差異頗大。

## 三、本案分析

依通說見解，本案中丁開車時遭甲、乙兩人強押入車並載往他處，甲與乙在車上對丁施以強暴、脅迫，要其交出身上所有財物；丁於該情況下已達不能抗拒之程度，遂告知其小客車駕駛座腳踏板下方藏有現金，甲與乙立即駕車與丙會合並取款後釋放丁。客觀上僅雙面關係符合強盜罪之構成要件，主觀上甲乙丙三人均有強盜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應論以強盜既遂罪之共同

<sup>43</sup> 代表性實務見解：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3675號。

<sup>44</sup> 代表性實務見解：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89年度上重更(二)字第492號。

<sup>45</sup> 更何況有時候距離的拉遠與時間的拉長，只是因為犯罪的效率不佳，或是因為得款方式的迂迴曲折而已。

<sup>46</sup> 這應該歸咎於現行條文規定過於簡陋，且將勒贖描述為主觀意圖，完全無法彰顯本罪的財產犯罪特色，至多僅能認為係妨害自由之行為。然而其法定刑之重，顯與罪責原則有違。

正犯。二審判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4年度上字第672號）認為甲乙丙三人搭載丁脫離原有處所（指丁的車子），符合「使被害人較長期離開原所在地」之要件，因此成立擄人勒贖罪之共同正犯；然而最高法院卻認為，甲乙兩人在車上對丁施強暴、脅迫，是命丁「當下」立即交付財物，況且實際取得財物係在原擄人之處（指丁的車子），應該沒有「使被害人較長期離開原所在地」，應成立強盜罪之共同正犯才是<sup>47</sup>。

### 【考題分析】

某甲原先即無故持有制式手槍一把、子彈兩發以供防身之用，嗣其友人某乙得悉後，即與某甲商議持該槍、彈為犯罪工具擄人勒贖，經某甲首肯後，乃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共同持上開手槍、子彈將富商某丙強押上車，擄至山區之工寮以便勒贖。甲、乙在勒贖過程中發現某丙身上有鑽石戒子一枚、銀行提款卡一張，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在某丙不能抗拒之情形下予以強取，且逼問出提款卡之密碼，嗣於取得某丙家人交付贖款之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後，始將某丙釋放，其後並持上開提款卡至銀行隻自動櫃員機提款，因程式設計每次最多僅能提領二萬元，甲、乙遂先後鍵入五次密碼，共領得十萬元，嗣經警調閱錄影帶而查獲上情。試問：甲、乙應如何論罪？（93律④）

### ◎ 答題關鍵

僅針對甲乙對丙所成立的犯罪部分說明。甲乙兩人擄走丙而向其家人勒贖，並成功取贖放人，無論依何說均成立擄人勒贖罪既遂的共同正犯；甲乙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在某丙不能抗拒之情形下強取鑽石與提款卡，成立強盜罪之共同正犯，與前述擄人勒贖罪成立第332條的結合犯。甲乙逼問丙提款卡密碼部分成立強制罪之共同正犯；至於持上開提款卡至銀行隻自動櫃員機提款之行爲，實務見解與部分學說認為成立第339條之2的不正利用自動付款設備罪，有力學說則否定之。

### 【參考文獻】

1.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第5版，頁497至521。
2. 甘添貴，《體系刑法各論第二卷》，2000年初版，頁411至419。
3. 林東茂，《刑法綜覽》，修訂5版，頁2-205至2-214。

<sup>47</sup> 由本案例可以看得出來，實務見解有多麼的不明確，一切都是源自於實務認為擄人勒贖罪不限於三面關係之故。